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1-003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本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1年1月26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投资”,占本公司总股本 23.45%)关于其股权结构变更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大地投资的原股东浙江网新财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原名 杭州通凯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大地投资100%股权转让给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现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本公司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浙大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本次变更前后,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变化情况

1.本次变更前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见附件一)

2.本次变更后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见附件二)

四、以上涉及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浙江网新财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原名 杭州通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19日,注册资本为贰仟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潘丽春,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中融大厦201-1室,经营范围为工程管理、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凭经营),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

2.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6日,注册资本为叁亿柒仟柒佰零贰万陆仟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建,住所为杭州市文二路212号,经营范围为软件产品开发、计算机技术的研究及产品开发;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经济信息、环保信息的咨询服务;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交通技术及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设计及投资咨询;培训服务。

3.浙江浙大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8日,注册资本为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褚健,住所为杭州市西溪路525号浙江大学国家科技园C楼3层,经营范围为浙江大学经营性房产的投资、经营管理、科技开发、信息咨询服务、文化用品设计及销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7日

附件:

1.本次变更前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见附件一)

2.本次变更后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见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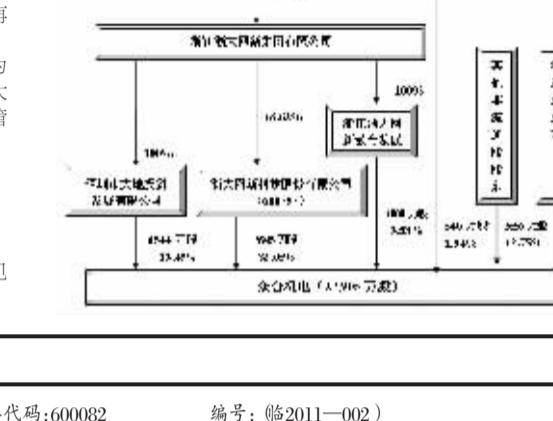
附件一: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附件二: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2011-002)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3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1年2月9日;

●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海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3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17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2006年5月1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自2006年5月17日起,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向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直至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

●流通股股东向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金额为每10股流通股支付5.5元,即每10股流通股股东向非流通股股东支付550元,包括送入每年每股5.5元,即每10股送55股。

●海泰发展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为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后,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向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直至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

●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海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3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

●公司股票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后,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向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直至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

●流通股股东向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金额为每10股流通股支付5.5元,即每10股流通股股东向非流通股股东支付550元,包括送入每年每股5.5元,即每10股送55股。

●海泰发展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为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后,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向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直至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